**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安时锂电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亿安时锂电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环评单位。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500万元建设“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大埔县三河综合工业生产基地内（地理坐标：北纬24°24′33″，东经116°34′46″），占地面积531平方米、建筑面积2124平方米。改扩建后生产规模由年产300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增至1亿安时，新增产量700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 《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6月取得《关于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1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6%，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基本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专管，最终排入梅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配料粉尘废气经吸尘器吸收回用后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0.3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正极涂布废气NMP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专用回收系统进行冷凝回收，采用一级冷却水和一级冷冻水冷凝，不凝气再经等离子+UV光解装置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0.7mg/m3可达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现值：总VOCs≤2.0mg/m3，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55～100dB(A)。

采取措施后，确保项目周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点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危险废物定时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锂离子/锂电池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

2.废气

项目正极涂布烘干过程产生含NMP的废气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房边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危险废物定时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4）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